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6369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債 務 人 葉國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與已得領取之金錢債權，惟查該第三人之公司址分別設於臺北市松山區及大安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或